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115.11.02
收文第115532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毅字第 0819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請察照。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　本：本會會員代表
副　本：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本會榮譽理事長
本會名譽理事長
本會理監事
本會首席顧問
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會各縣市公會
秘書處

理事長 蘇守毅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大會時間：11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13 時

大會地點：長庚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7 號)

主席：蘇守毅理事長

紀錄：陳博淵秘書長

出席代表：應出席代表 287 名，實際出席 251 名（含親自出席 227 名及委託出席 24 名）

親自出席：陳文戎、林恭儀、陳朝宗、陳仲豪、鄭宏足、吳建東、陳麒方、
林瑋隆、劉佳祐、王玟玲、林坤立、郭威均、徐維偵、陳玉娟、
沈建忠、林佩蓁、李佩璇、武執中、陳建宏、陳信任、歐乃慈、
瞿瑞瑩、褚衍強、張廷瑋、陳玫妃、張楉琳、蔡曜鍵、陳潮宗、
林展弘、黃建榮、陳士源、陳天定、呂文智、陳贊文、陳麗蓮、
蔡德豐、楊仁鄰、黃景宏、周文程、許家嘉、葉沅杰、林東毅、
黃啟育、林衍志、徐敏真、施丞修、邱戊己、莊振國、蔡三郎、
洪啟超、詹益能、陳建輝、蔡坤儒、吳鐘霖、吳炫璋、徐維濃、
許伯榕、洪汝欣、許大千、吳柏儒、王姿涼、林曾翠霞、葉育韶、
廖唯宇、陳之穎、莊梅林、崔皓鈞、楊鈞皓、黃書澐、黃敬仁、
賴博政、楊宗憲、張博翔、顏振松、胡純彰、張立德、楊政道、
嚴如慶、邱　定、盧文貴、王志行、廖奎鈞、姜智文、何紹彰、
彭堅陶、林良德、陳冠仁、王國輝、陳志成、黃澤宏、蘇尉央、
潘聖融、潘珮蘭、李敏惠、陳超元、姜智釗、陳泰安、裘惠萍、
顏紹恩、廖述禮、郭炳宏、鄭為仁、徐立杰、吳純美、李如英、
孫祿騏、江正旭、羅時鴻、林庭寬、徐昌基、徐新政、盧廷圳、
童華雄、鍾泙展、詹永兆、古濱源、羅國正、林宏任、呂祐吉、
陳文枝、戴志龍、張恒鴻、孫茂峰、楊永榮、劉其松、黃敬軒、
謝志信、顏良達、莊鶴麟、廖宏哲、莊育誌、林煥章、郭信佳、
洪晨昕、陳奕璋、唐卉新、林宗翰、陳俊吏、楊中賢、洪國智、
顧渙鎣、林永農、吳福枝、彭德桂、陳博淵、林淑鑾、趙佳信、
邱冠銘、林親怡、許甘忠、顧明津、蕭芳林、施克榮、楊佳龍、
胡雲瑜、徐泓群、楊志中、王清曉、黃上邦、黃柏銘、卓青峰、
王天寶、吳清源、楊曜旭、黃政芳、許峰雄、林峻邦、謝淑鳳、
黃介煜、楊俊奎、洪碩宏、鍾奕璇、蔡文嘉、陳玟伶、謝淳如、
謝礎鴻、黃蔚武、鄭又穎、何裕鈞、周佩蓉、胡春櫻、朱世盟、
蘇子傑、唐偉誠、徐偉展、郭傳揚、陳俊龍、趙翰林、張兆輝、
吳幸周、林新杰、林威君、陳宏銘、盧俊榮、許景勝、汪忠輝、
楊瑞福、陳冠佐、董懿容、曾建霖、蘇建興、王美雲、林宏隆、
黃宏庭、陳福展、郭哲彰、張瑞璋、何宗融、盤志瑋、楊啟聖、
丁郁仁、鄭守雄、呂宜淞、吳承益、周明毅、蔡明諺、陳啓禎、

陳駿吉、楊閩睿、王寶賢、郭朝源、黃珮茹、王健豪、王惟德、黃輝榮、李元齡、黃俊傑

委託出席：陳曉鈞(陳贊文 代)、羅逸文(王玟玲 代)、吳龍源(林佩蓁 代)、徐蔚泓(施丞修 代)、歐陽辰(洪汝欣 代)、康智勛(洪啟超 代)、曹榮穎(戴志龍 代)、張繼憲(劉其松 代)、楊士樑(黃敬軒 代)、林師彬(林宏任 代)、黃明正(孫茂峰 代)、張啟亮(呂祐吉 代)、莊佳穎(楊中賢 代)、陳秋澤(陳俊吏 代)、蕭世洪(洪晨昕 代)、蔡岳廷(林宗翰 代)、歐慶桐(郭信佳 代)、郭儒綺(廖宏哲 代)、陳志丞(莊鶴麟 代)、杜怡貞(洪國智 代)、陳三元(卓青峰 代)、王駿諺(王天寶 代)、陳建霖(陳俊龍 代)、魏裕峰(陳啓禎 代)

請假代表：蔡宗儒、陳俊明、戴文杰、徐煥權、張東廸、陳必誠、蔡嘉一、蘇珊玉、黃錫修、王舜德、侯俊華、歐世宸、溫家隆、陳祈宏、劉學融、陳志昇、張家豪、林冠良、陳恆斌、蔡德能、蔡全德、王永祥、周珮瑜、楊俊卿、柯富揚、張原彰、陳冠中、陳志超、林志誠、劉坤孝、吳材炫、黃千甄、陳正修、王英名、劉祈辰、畢國偉

列席人員：

| | |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賈蔚局長 |
| 本會顧問 | 鄭阿乾 |
| 本會理監事 | 林源泉、郭任孜、江玉梅、黃中一、郭世芳 |
| 各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 張子瑜、林文信、邱瑞發、黃泳瑞 |
| 本會委員會主委 | 陳俊如、杜穎純 |
| 中執會、秘書處 | 陳俊良、林榮志、沈瑞斌、葉家舟 |
|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 | 楊正成理事長 |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頒獎(略)**

**伍、報告事項：洽悉。**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

三、工作成果報告

四、中藥智慧供需預測平台說明會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有關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提請追認。(詳見大會手冊第 53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

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二、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一）本會 113 年度結餘新台幣 576,148 元正。

（二）114 年度總收入新台幣 23,687,006 元正。

（三）114 年度總支出新台幣 23,698,976 元正。

（四）114 年度結餘新台幣 564,178 元正。

三、本案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有關 114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會館基金收支、針灸感控基金收支表、中醫藥政策發展基金收支表等案，提請追認。(詳見大會手冊第 54-56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有關本會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提請追認。(詳見大會手冊第 57-60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有關本會 116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詳見大會手冊第 61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　　議：通過，並提送內政部核備。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請審議本會 116 年度工作計畫案。(詳見大會手冊第 62-70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　　議：通過，並提送內政部核備。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請研議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召開案。
說　　明：本會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擬　　辦：時間：1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地點：高雄市。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五點，感謝桃園市中醫師公會伴手禮及接送)**